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平面停車場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4 日經第 14 次中心會報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經第 74 次中心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右前方平面停車場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範圍

本計畫所稱本中心平面停車場為本中心庭園、英明路與四維路間之空地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停車條件

本停車場係為方便本市年滿 60 歲長輩前來本中心活動、上課、餐飲及洽公之用。

四、申請資料及限制

設籍本市汽車車輛使用人年滿 60 歲以上，得憑本人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向本中心申請停車場柵欄電子標籤(eTag)乙張，使用電子標籤(eTag)進出停車場，每戶擁有汽車者得申請電子標籤(eTag)乙張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五、申請及領取受理時間

電子標籤(eTag)採申請人填寫申請單後隨辦隨領(申請單如附件)，受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如遇特殊情形無法立即領取電子標籤(eTag)，本中心另以電話通知領取時間。

六、開放時間

停車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逾開放時間車輛需於次一上班日始得自行離開停車場。

七、使用期限

申請人應自行購置電子標籤(eTag)，使用期限自申請日起一年，每年清查乙次，不符使用規定者將停止停車場進出使用權。

八、使用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停車場係為暫時提供本市長輩(年滿60歲)使用，如本停車場管理實施計畫變更或調整，電子標籤(eTag)作廢歸長輩所有，不需歸還，亦不得申請退還購置電子標籤(eTag)之費用；領取電子標籤(eTag)7日起不受理更換及退還(若因人為損壞或天災損壞皆無法辦理更換、退費)。
- (二)車輛進入停車場時，應使用電子標籤(eTag)開啟柵欄，並將車輛停放於汽車停車格內，如強行進入或其他不當使用損壞設備時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計違規乙次。
- (三)車輛進、出停車場應遵循標誌、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，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，本中心將登記違規車輛車號，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，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車輛禁止裝載易燃、爆裂物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，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本中心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六)下午6時以後禁止進出停車場，若因故無法開出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，停留乙夜記違規乙次，並請於停車場開放時間再將車輛駛離。
- (七)電子標籤(eTag)限申請者使用，若有以下情形經查明者，停止本停車場使用權利：
1. 借予他人使用。
 2. 申請2張以上之電子標籤(eTag)。
 3. 汽車未停於汽車停車格內及其他違規事項總計達 3次。
 4. 非至本中心洽公或使用場地、設施。
- (八)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。
- (九)本中心因修繕或其他需要時，得事先公告之，管制停車場，停止所有車輛進出。

九、本計畫自公告日施行，修正時另行公告。